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the to 1 LL D		政府新聞處	1.處長
申報人姓名 黃敏雄	服務機關		職 稱 2.
申報日民國09	9年07月01日	申 報 類 別 解除代理申	報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	<b></b>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蘇月瓊	長女	黄〇晴
長子	黄〇昕		

# (二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高雄市三民區義民段 1125-0002 地號	99.54	全部	蘇月瓊	92年11月 25日	買賣	超過五年
高雄縣大樹鄉中興段 0241-0000 地號	1.04	2 分之 1	蘇月瓊	83年3月 14日	買賣	超過五年
高雄縣大樹鄉中興段 0242-0000 地號	33.73	2 分之 1	蘇月瓊	83年3月 14日	買賣	超過五年
高雄縣大樹鄉洲仔段 0598-0000 地號	136.39	35 分之 1	蘇月瓊	80年1月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高雄縣大樹鄉洲仔段 0608-0000 地號	0.60	35 分之 1	蘇月瓊	80年1月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高雄縣大樹鄉洲仔段 0611-0000 地號	7.18	35 分之 1	蘇月瓊	80年1月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高雄縣大樹鄉洲仔段 0625-0000 地號	23.31	35 分之 1	蘇月瓊	80年1月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高雄縣大樹鄉洲仔段 0626-0000 地號	9.13	35 分之 1	蘇月瓊	80年1月4日	繼承	超過五年

	土 地		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·			:		

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z <b>⊉</b>	物	標	1	面利	責(平	方	植	崔利	範	圍	PFT	+	145	,	登	記(	取	登記(	取	取	但	栖	ġz.F.
廷	420	1示	亦	公	尺	)	(	持	分	)	РЛ	有	權	^	得	) 時	間	得)原	因	#X	得	價	額
高雄市	5三民區寶	安里覺民路	<u> </u>		2	221	全	部			黃	敦雄			92	年1	1月	買賣		超過	五年	E	

高雄縣大樹鄉久堂 街	. J IJ 797	7 7	89.35	2 分之 1	蘇月瓊		14 目	買賣	超過五年
建		物		變	動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情		形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	<b>  所 有 權</b>	٨ !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 本欄空白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
種	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	人丨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	型重型機	器腳踏	<b>事)</b>					ı	1
廠 牌	型	號	汽 缸	容 量	所有	人丨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TOYOTA			1,762		蘇月瓊	ł	85年11月	買賣	750,000
(五) 航空器						<b>!</b>			
型		式集	设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 有	人丨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	臺幣、外	幣之頭	<b>1金或旅行支</b>	〔栗〕(總金額	:新臺幣元)				
幣	另	<b>」</b> 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抄	<b>斤合新臺幣總額</b>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
	# ## LI	整クな	主款)(總全:	額:新臺幣元	)				
(七)存款(指新	<b>堂帘</b> 、列	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/1// (1/1/2)	- <sub>1</sub>					
	構	種		類 幣 另	<b>小</b> 所有	人外	幣總	新臺灣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台 幣 總 新
存 放 機	構			類幣 另	1所有	人外	幣 總	額	
存 放 機 (應 般 明 分 支 未達申報標準	横横)	種		類幣 另	J 所 有	人外	幣 總	額	
存 放 機(應 般 明 分 支	機構)	種 新臺幣 :		類幣 另	所有	人外	幣 	新量	整總 客
存 放 機 (應 敘 明 分 支 未達申報標準 (八)有價證券(總價等)	機構)	種 新臺幣 :	元)	類 幣 另	新 票 面			新奏繁彩	整 幣 總 名
存 放 機 (應 敘 明 分 支 未達申報標準 (八)有價證券(線 1.股票(總價等	機構)	種 斯臺幣: 幣元)	元)					新臺幣4	整 幣 總 名
存 放 機 (應 敘 明 分 支 未達申報標準 (八)有價證券(終 1.股票(總價等 名	機構)	種 斯臺幣; 幣元)	元)	人股				新臺幣4	整 總 名 總額或折合新臺 <sup>1</sup>
存 放 機 (應 敘 明 分 支 未達申報標準 (八)有價證券(總價) 1.股票(總價) 名 未達申報標準 2.債券(總價	機構)	種	元)	人 股	數票 面	賃 客		新臺幣 總 新臺幣	整 總 名 總額或折合新臺

## 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元)

名 稱	所才	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位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價額	外	幣	幣	別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##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 財産種類項/件所有人價額

 本欄空白

## 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#### 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2,034,152 元)

種 類	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	取得(發生)原 因
長期擔保貸款	黃敏雄		1	進市構	r右昌 南梓區	—— 分行 軍校II	各 780	號		1,259,980	92年12月1日	購買住宅
長期擔保貸款	黃敏雄		i	進市楠	「右昌」 「辞區」	分行軍校區	各 780	號		774,172	92年12月1 日	購買住宅

## 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 時	(發生) 間	(發生) 因	
本欄的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元)

#### (十三)備 註

- 1.要保人:黃敏雄(被保險人:黃〇昕),保險公司:富邦人壽保險公司(前安泰人壽),保險契約名稱: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90年7月10日至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10年,每年年繳保費61,425元。
- 2.要保人:黃敏雄(被保險人:黃〇昕),保險公司:富邦人壽保險公司(前安泰人壽),保險契約名稱: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90年7月10日至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10年,每年年繳保費62,205元。
- 3.要保人:黃敏雄(被保險人:黃〇晴),保險公司:富邦人壽保險公司(前安泰人壽),保險契約名稱: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90年11月2日至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10年,每年年繳保費127,500元。
- 4.要保人:蘇月瓊,保險公司:安聯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卓越變額萬能壽險(丙型),保險期間:94年6月9日至100年6月9日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2年,每年年繳保費250,000元。
- 5.要保人:蘇月瓊,保險公司:中華郵政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昇壽險,保險期間:96年2月7日至102年2月6日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6年,每年年繳保費278,033元。
- 6.本人,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惟於代理

滿3個月後之3個月內申報期間,解除代理,爰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規定,選擇解除代理申報,並依規定免辦理財產強制信託,特此聲明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黃敏雄